

臺大法律學系課程委員會 105-2 學期第 1 次會議議程

會議時間：2017 年 3 月 29 日星期三 中午 12 時 30 分至 13 時 45 分

會議地點：法律學院霖澤館六樓第三會議室

會議主席：沈冠伶副院長

出席：李茂生教授、陳自強教授、陳昭如教授、汪信君教授、林明昕教授、莊世同副教授、吳從周副教授、周漾沂副教授、柯格鐘副教授、研究生學會代表、系學會代表

請假：黃銘傑教授

列席：林芬香組員、吳文玲副理

紀錄：許琇卿助教

壹、主席報告出席人數，宣布開會

貳、議程確認

參、前次會議紀錄確認暨決議執行情形（略）

肆、報告事項

- 一、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排課作業預計於 5 月開始，請各學科中心預先於 4 月進行排課規劃。
- 二、106-107 學年度之系級課程委員會委員遴選(聘期 106 年 8 月至 108 年 7 月)，請各中心於 5 月底前推薦名單（2 名，中心召集人及推派 1 名）。
- 三、105-1 學期第 6 次通訊投票結果（附件 A）。

伍、討論事項

第一案：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客座教授課程同意案（提案人：系辦公室）

決議：通過，本案與期末新開課程合併處理，提送院課程委員會討論。

執行情況：因臧○○博士取消本院教學計畫，故取消新開課「金融管制之發展變革—金融科技及其啟示(LAW7615, A21 M7500)」。

第二案：博士班學生謝○○（D04A21*）出國進修證明及成果說明審查案（提案人：系辦公室）**

決議：通過，請助教通知學生。

執行情況：已通知該生。

第三案：碩士班學生陳○○（R03A21*）以英文撰寫碩士論文審查案（提案人：系辦公室）**

決議：同意以英語撰寫論文，請助教通知學生。

執行情況：已通知該生。

第四案：學士班必選修課程「專題討論」討論案（提案人：系學會）

決議：同意「專題研究」開放學士班學生上課，並得抵充「專題討論」之課程，名額由開課教師自行決定。修改學士班相關規定，並提報下次課程委員會提案。

執行情況：已提報 105-2 第 2 次課程委員會提案。

第五案：更改「服務學習限修本系所開授課程」規定同意案（提案人：系學會）

決議：不同意本案，維持現狀不做調整。

第六案：更改「凡『上』、『下』課程，必須上下皆取得學分，才計入畢業學分。」規定同意案（提案人：系學會）

決議：修改學士班修業規定如下表，並提系務會議提案。

修改內容	現行內容	備註
第三章 擋修、跳修、換班 2. 全年課程「上」、「下」，刑法總則一、二，民法債編總論一、二，必須同一教師班次。	第三章 擋修、跳修、換班 2. 全年課程「上」、「下」，刑法總則一、二，民法債編總論一、二，必須同一教師班次。	修改文字「 <u>凡「上」、「下」課程，必須上下皆取得學分，才計入畢業學分。</u> 」更

<p>但必修課堂衝堂不能如期畢業者，提書面報告經兩位任課教師簽名同意，並請系主任核可後得換班！本條限制僅限於連續修課情形，修課不連續、重修下或二均不受限制。<u>除本院之必修課程外，凡「上」、「下」課程，僅修習一學期及格者，該學期之成績計入畢業學分。</u></p>	<p>但必修課堂衝堂不能如期畢業者，提書面報告經兩位任課教師簽名同意，並請系主任核可後得換班！本條限制僅限於連續修課情形，修課不連續、重修下或二均不受限制。<u>凡「上」、「下」課程，必須上下皆取得學分，才計入畢業學分。</u></p>	<p>改為「<u>除本院之必修課程外，凡「上」、「下」課程，僅修習一學期及格者，該學期之成績計入畢業學分。</u>」</p>
---	--	--

執行情況：提報系務會議提案。

陸、臨時動議

第一案：郭○○同學提問有關寫作中心開設英文寫作基礎(Q01 M0500)計入畢業學分 M 字頭學分事宜，信件內容及本院碩士班學則(如附件七，P61-66)，請討論。

決議：寫作中心課程「英文寫作基礎」不列入 M 字頭 16 學分之畢業學分內，但得計入「法律學院以外課程之總學分」。請助教聯繫郭同學。另外亦公告通知法研所碩士班學生。

執行情況：於 105-2 第一次課程委員會通訊會議討論案，補充上次會議決議：自碩士班學則修正通過後施行；於碩士班學則修正施行前，已修習該課程者，仍列入 M 字頭學分予以計算畢業學分。

柒、散會

附件 A

法律學系課程委員會 105-1 學期第 6 次通訊投票記錄

通訊投票期間：106 年 1 月 16 日至 1 月 17 日中午 12 時 00 分止。

通訊投票通知對象：系課程委員會委員代表（名單如下）

曾宛如委員、李茂生委員、黃銘傑委員、陳昭如委員、汪信君委員、林明昕委員、莊世同委員、吳從周委員、周漾沂委員、柯洛鐘委員、研究生學會代表、系學會代表。

通訊投票結果：投票截止共 10 位 委員回覆 同意，0 位 委員回覆 不同意，2 位 委員 未回覆。

紀錄：許琇卿

【討論事項】

第一案：105-2 學期陳○○老師「非訟事件法」課程修改上課時間同意案。

決議：通過

執行情形：依決議執行。由承辦人員進行課程異動事宜。

第二案：105-2 學期林○○老師「言論自由」課程停開同意案。

決議：通過

執行情形：依決議執行。由承辦人員進行課程異動事宜。

第三案：105-2 學期陳○○老師「民法身分法(班次 02)」課程勘誤同意案。

決議：通過

執行情形：依決議執行。由承辦人員進行課程異動事宜。